

## 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暨回购注销已授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已授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决定终止目前正在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每股 6.0854 元的价格回购并注销 92 名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764,296 股。该事项涉及的股本变更事项，已经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实施办理，故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简述及实施情况

（一）2011 年 6 月 11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摘要》及《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核查〈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二）2011 年 12 月 11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修订稿）》，《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激励对象名单》。

（三）2011 年 12 月 28 日，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证

监会备案无异议的《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修订稿）》、《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四）2012年1月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2012年1月4日为授予日，向首批111名激励对象授予2,069,900股限制性股票；同日，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核实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五）公司董事会在授予股票过程中，有2名激励对象放弃认购、4名激励对象离职、37名激励对象减少认购数量。因此，公司激励计划实际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2,069,900股调整为1,687,600股，授予对象由111名调整为105名。公司于2012年2月27日完成授予工作并发布了《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公告》。

（六）2012年5月21日，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总股本241,987,6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元人民币现金；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转增后总股本增至314,583,880股。其中，股权激励股份数量由1,687,600股调整为2,193,880股。

（七）2012年10月1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离职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对吴华东、陈孙建、郭伟金、权冀翼、林振林、姚玉伟、方攀、王海平、黄燕娇等9名已离职但未解锁的激励对象共计244,790股股票进行回购，股权激励限售股份调整为1,949,090股，激励对象人数调整为96名。同日，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对回购注销事项进行审核确认。

（八）2013年2月2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股权激励股份第一次解锁的议案》，认为激励对象所持限制性股票2011年度解锁条件已经满足，根据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批准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一期限性股票的解锁，即在2013年3月1日期满后申请解锁授予部分的30%。同日，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股权激励股份解除限售名单的议案》，对可解除限售的名单进行审核确认。

截至 2013 年 2 月 22 日董事会审议第一期解锁事项时止, 公司有一名激励对象离职 (林丽纯), 其所持 5,850 股已获授但未解锁股份未能解锁。因此, 第一期可解锁限售股份调整为 1,943,240 股 (1,949,090 股-5,850 股), 可解锁激励对象人数调整为 95 名。公司已于 2013 年 2 月 27 日完成解锁手续, 本次解锁数量为 582,972 股 (1,943,240 股×30%), 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1855%。

(九) 2013 年 4 月 24 日,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第二期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对已离职激励对象林丽纯、梁坚、吴起宏、魏章宏等 4 人原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 28,600 股及其他 92 名激励对象原持有的已获授未解锁股票 573,222 股进行回购, 本次合计回购数量为 601,822 股 (尚未注销完成)。

(十) 2013 年 8 月 2 日,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已授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调整已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 终止目前正在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以每股 6.0854 元的价格回购并注销 92 名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764,296 股【1,949,090 股 (授予数量)-582,972 股 (第一期解锁数量)-601,822 股 (第二期回购数量)】。同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

## 二、股权激励计划终止的原因说明及回购注销相关事项

由于受宏观经济下行、行业增速下滑和公司产品结构调整等综合因素的影响, 公司经营业绩增长不如预期, 且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已历经 2011 年度第一期解锁和 2012 年度第二期回购等阶段。在上述情况下, 继续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经无法达到预期的激励效果, 公司决定终止目前正在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回购并注销 92 名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剩余限制性股票 764,296 股。

### (一) 回购股份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1、回购股份的种类: 激励计划所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2、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回购股份共 764,296 股, 因公司第二期回购股份尚未注销完成, 本次回购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2431%。

### (二) 回购价格

依据《激励计划》“九、公司回购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原则”的规定，若限制性股票在授予后，遇公司派发现金红利、送红股或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情形，则回购价格相应调整的确定依据激励计划“八、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调整”，调整后回购价格为每股 6.0854 元。

### 三、终止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本次回购资金为 4,651,046.88 元，系公司自有资金。截止 2013 年 3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货币资金余额 615,310,358.22 元，因此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并注销全部限制性股票完成后，以公司 201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数据估算，公司资产总额、资产负债率、每股净资产等指标变动不大，不会对公司的财务情况产生太大影响。

2013 年公司应计提 1,363,419.20 元的股份支付费用。公司此次终止实施及注销激励计划股份，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对于已计提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不予转回；对于原本应在剩余锁定期（2014 年度）内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1,311,499.20 元需在 2013 年度加速提取。公司本次终止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已授予限制性股票，在 2013 年共需计提 2,674,918.40 元股份支付费用，减少 2013 年度利润总额 2,674,918.40 元。

### 四、后续措施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终止实施后，自本公告日后的六个月内，公司不再重新提出股权激励计划，并在此期间通过优化绩效考核体系等方式调动管理层和业务骨干的积极性，公司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充分考虑实际情况，继续研究推出其他有效的激励方式的可能性，促进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

###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终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

#### 1、终止原因客观、真实

自公司推出《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以来，受宏观经济下行、行业增速下滑和公司产品结构调整等综合因素的影响，公司经营业绩增长亦不如预期，在此情况下，继续实施《激励计划》已无法达到预期的激励效果。

## 2、回购价格的调整符合规定

由于公司近两年实施了 2011 年度和 2012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因此，对限制性股票回购的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该调整符合《激励计划》中“九、公司回购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原则”的规定。

## 3、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根据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在董事会认为必要时可决议终止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因此，董事会在权限范围内审议终止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同时，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陈茹、黄树忠作为激励对象回避了表决，表决程序正当有效。

## 4、终止实施《激励计划》不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终止实施《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已授予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和激励对象的一致利益，不会影响管理层及核心骨干人员对公司的勤勉尽职义务；公司回购股份所需资金为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

综上所述，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终止实施《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已授予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 六、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对该议案的核查意见如下：

1、受宏观经济下行等综合因素的影响，公司经营业绩增长不如预期，继续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已无法达到预期的激励效果，监事会同意公司终止目前正在实施的《激励计划》。

2、由于公司近两年实施了 2011 年度、2012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因此，公司对已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出相应调整，符合《激励计划》“九、公司回购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原则”的规定。

3、监事会对本次回购注销所涉及的 92 名激励对象及其所持股票数量全部予以核实确认。

监事会同意公司终止实施《激励计划》，并依照《激励计划》的规定回购注销 92 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 七、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律师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1、黑牛食品董事会终止实施本次股权激励已获得股东大会的授权。

2、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黑牛食品终止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及黑牛食品《公司章程》的规定；黑牛食品董事会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不违反《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中国证监会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黑牛食品《公司章程》和《激励计划（修订稿）》的规定。

3、黑牛食品尚需办理回购注销林丽纯等 4 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股票及第二期限制性股票的注销手续；黑牛食品尚需就终止实施本次股权激励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办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及就所引致的公司注册资本减少履行相关法定程序。

## 八、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终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已授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终止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八月三日